

云浮市水务局文件

云水〔2022〕59号

云浮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2年云浮市 水土保持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水土保持有关工作部署，扎实做好2022年我市水土保持各项工作，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2022年云浮市水土保持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2 年云浮市水土保持工作要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涵要求，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依法严格监管人为水土流失，推动新时期我市水土保持工作上新台阶，促进我市水利高质量发展，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全力做好水土保持考核评估

1. 做好 2021 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和广东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有关工作，配合水利部、省水利厅的抽查复核。部署做好我市 2022 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和广东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有关准备工作。

2. 开展本级水土保持考核。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展 2021 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推动县级政府落实水土保持工作责任。建立部门间沟通协作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分工。推动林业、农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配合水利部门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并及时主动提供各项资料。

二、依法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3. 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链条全流程闭环管理。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对已准予行政许可的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开展质量抽查，每年检查比例不低于本级当年准予行政许可审批数量的 20%；加强对水土保持方

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大自主验收核查力度，核查比例不低于当年报备总数的 10%。市级对县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接受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进行抽查，每县（市、区）不少于 2 个。建立监管动态台账，全面强化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对存在较大水土流失风险的生产建设项目，要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全力将水土流失风险降至最低。

4. 做好 2022 年度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按照上级部署完成 3 次卫星遥感监管。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辖区图斑的现场复核、认定、查处和整改工作。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县级已复核、认定的图斑开展审阅，督促县级完成查处和整改销号，对进度滞后和查处不力等问题的单位进行通报。建立完善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市县联动、行政监管与水政执法协调等工作机制。

5. 突出抓好监管发现问题整改。建立水土保持监管发现问题台账，明确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实行对账销号，确保水土流失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全面完成 2019-2021 年度遥感监管发现问题整改销号，对 2022 年度遥感监管和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实行动态清零。

6. 加大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特别是对遥感监管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建设单位，要以法律文书形式逐项

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各地要坚决依法立案查处并进行责任追究，形成闭环管理。对有案不立、立案不查、该列入水土保持“两单”而未列入等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将采取发提醒函、约谈、重点督办、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7. 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管理。加大对建设单位监测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力度，督促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存在未按时报送监测季报、监测季报不符合规定、作出不实三色评价结论以及监测未按有关规定开展等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8. 实施水土保持信用监管。贯彻实施水利部关于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有关规定，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单位为重点，实施水土保持“两单”认定，开展水土保持信用监管，实行联合惩戒。对照水利部关于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对存在问题的相关单位实施责任追究。

三、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9. 切实抓好水土保持治理任务落实。各县（市、区）要按照下达的 2022 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要求，积极统筹协调，开展辖区水土流失治理，确保完成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10. 全力抓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罗定市、郁南县要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时间节点要求，全力推进 2 宗国家水土保持

重点工程建设，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 107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的约束性任务；落实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管，开展项目图斑精细化管理。

11. 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各县（市、区）要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作为助力乡村振兴和水利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生态清洁小流域。提前做好各项前期工作，建立生态清洁小流域储备项目库。

12. 抓好水土保持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要建立已完工项目验收台账，按要求逐宗销号；及时做好在建项目各环节验收准备工作，切实做到“完工一宗、验收一宗”。

四、扎实抓好水土保持信息化

13. 做好水土保持监管数据录入与共享。要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及时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日常监督检查、遥感监管及验收报备、核查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等数据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做到及时更新、共享共用。

14. 抓好信息化应用与管理。要进一步加大无人机、移动终端等技术手段在生产建设项目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现场检查中的应用力度，及时规范录入各类水土保持数据，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五、着力夯实水土保持基础支撑

15. 加强水土保持制度建设。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建立

健全水土保持制度体系。研究在水土保持部门协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投融资政策、农林开发活动监管、水土保持诚信体系与信用评价等方面建立相关机制并出台文件。

16. 抓好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有序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示范县、科技示范园、示范工程创建，做好 2022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示范申报工作，着力打造一批高标准的水土保持示范样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7. 做好水土保持宣传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宣传部门及新闻媒体沟通联系，充分利用党的二十大召开、水土保持法颁布实施日等时间节点，围绕水土保持重点工作，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加强水土保持普法宣传，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